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0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宗维海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3,727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3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7,074,4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2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52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9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4,3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7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751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,652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943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316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34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9%；反对 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12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85%；反对 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285,4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;
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3,608,1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316%;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6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285,4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;
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3,608,1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316%;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6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,285,4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;
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;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3,608,1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316%;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6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85,4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40%;
反对11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60%;弃权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3,608,1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316%;反对 11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68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85,4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40%;
反对11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60%;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5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82%；
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
131,7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7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53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82%；
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
131,7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.7158%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回避了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
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7%；
反对 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3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4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07%；

反对 1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40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3,608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,285,4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540%;
反对11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60%;弃权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18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,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李晓红 王乐
3. 结论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
决议;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